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施宗謀

電話：05-5522219

傳真：05-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3515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3391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T07562\_1\_06154417065.pdf、113YT07562\_2\_0615441706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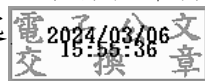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」及「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」格式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依規定內容辦理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2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」格式，其中建築物施工日誌修訂為應檢附。
- 三、修正「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」格式，其中刪除部分項目並增訂營建廢棄物解列公文、防火門窗證明文件及相關材料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斗六市公所 113/03/06



1130005698